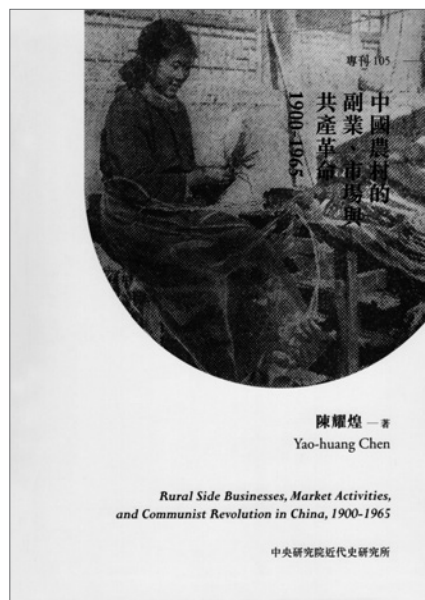


社會經濟史視野下的 共產革命

——評陳耀煌《中國農村的副業、市場與共產革命（1900-1965）》

●王春英

陳耀煌的新作雖然仍標以「共產革命」之名，但開始嘗試從社會經濟史的角度去解讀中國共產黨建立現代化國家的過程中，如何管理基層農村副業與農村市場，從中探討革命前後國家與農民之間的關係及其變化。



陳耀煌：《中國農村的副業、市場與共產革命（1900-1965）》（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20）。

在中國革命的發展過程中，農民問題是一個核心問題。因此，對農民、農村的研究在革命史研究中佔據重要位置，與此相關的研究成果也是不斷推出，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陳耀煌便一直致力於共產革命的「地方化」研究。不同於之前兩本著作《共產黨·地方菁英·農民——鄂豫皖蘇區的共產革命（1922-1932）》、《統合與分化：河北地區的共產革命（1921-1949）》^①，他的新作《中國農村的副業、市場與共產革命（1900-1965）》（以下簡稱《農村的副業》，引用只註頁碼）雖然仍標以「共產革命」之名，但實際開始嘗試從社會經濟史的角度去解讀中國共產黨建立現代化國家的過程中，如何管理基層農村副業與農村市場，從中探討革

* 本文得到深圳市哲學社會科學規劃項目「中國共產黨治理基層市場的歷史實踐與經驗啟示研究（1949-1956）」（項目號：SZ2022D006）資助。

命前後國家與農民之間的關係及其變化。

作者敘述寫作本書的緣由：其一，中國農民投入副業比例在有些地區高達87.5%，副業收入最低佔其總收入10%（頁2-3），然學界極少關注到基層農村市場，更遑論與零散的副業生產相關的市場活動（頁14）。其二，作者認為合作社長久以來一直被單一化為農業生產合作社，實際應為供銷合作社與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合體。這個合體後來還包括人民公社、生產大隊或生產隊，這種合作組織是中共掌握基層農村副業與市場的主要媒介，此前並未受到重視。其三，過度的地方化研究趨勢，使作者認為有選取多地區進行宏觀比較研究的必要性（頁40）。

由此，我們可以初窺本書對目前研究的貢獻：一是拉長研究時間與拓寬研究區域來討論二十世紀國家與農村社會之間複雜、微妙的關係；二是通過新的視角切入來窺看中國如何利用合作社治理基層，完成農村現代化。這一研究路徑也契合了近年來將革命史與社會經濟史相融合的呼聲^②。本文在簡介本書內容後，將圍繞氏著寫作視角展開評論。

一 內容提要

《農村的副業》除緒論和結論外，共分為六章。緒論首先對農村副業給出了定義：「農民在農業耕種活動以外，作為輔助職業所從事的各種生產、商販，以及出賣勞動

力等工作。」（頁2）也就是說，農民非農耕活動以外的工作，都可算是其副業。這一定義奠定了我們理解全書內容的基礎。

第一章圍繞傳統中國農村副業市場的概況與特質展開，指出它最重要的特質是零散性，農民大多以個體為單位自發地投入副業及市場活動，從事副業的主要目的是為了補充農業收入的不足，維持基本的生存。面對這種特性，作者認為傳統中國主要利用牙行、商人等組成的「地方公共管理組織」間接向農村副業與市場徵稅的方式來進行管理。南京國民政府時期，在西方的衝擊下國家開始重視商業，並欲振興實業，農村副業受到關注，合作社隨之出現。國民政府既視之為地方自治的工具，又想藉由合作社將零散的農村副業與市場活動組織起來，推進副業生產，實現對農村的直接管理。日本侵華期間，日偽政府借鑒其本國治理的經驗，希望通過「組合」（合作社）的方式，除推進農村副業生產和市場流通外，實現對農村的統制和徵稅任務。不論國民政府還是日偽政府，都無法擺脫傳統中國對農村副業和市場的治理方式的影響。

全書的重點在於探究中共對於農村副業與市場的治理方式，第二章就此展開論述。中共自蘇維埃政權至1949年期間，將合作社轉變為群眾團體，一方面管理農村副業與市場活動，另一方面藉此保留農村原有的社群與傳統，以與農村和農民相結合。但在實際執行過程中，合作社作為群眾團體的意義逐漸消退，成為政府統制農村經濟的

本書拉長研究時間與拓寬研究區域來討論二十世紀國家與農村社會之間複雜、微妙的關係；通過新的視角切入來窺看中國如何利用合作社治理基層，完成農村現代化，契合了近年來將革命史與社會經濟史相融合的呼聲。

作者指出目前研究者在提到合作社時多不加區分，統指農業生產合作社，而忽視供銷合作社，因此對於農村副業與市場的研究闕如。實際上，有關供銷合作社的研究，大陸學者多有關注。

工具。特別是1944年後，華北各根據地伴隨着階級鬥爭運動而成立的合作社，官僚色彩日益濃厚，成為國家控制、打壓農村副業經濟的中介力量，對傳統農村副業市場造成巨大衝擊。

第三到第六章主要討論新中國建立後中共的政策發展。中共建政之初，主要依靠國營公司與供銷合作社來管理與組織農村副業與市場活動，但不同系統之間都存在或多或少的本位主義表現，結果阻礙了國家統一基層市場的嘗試。第三、四章中，作者分別以四川、華北等地區為主要案例，討論了中共在推進社會主義改造、統購統銷等各種政策的過程中，利用農業生產合作社和供銷合作社深入村莊內部，推進對基層市場的掌控。此一做法雖確有成效，然作者又以華北土鹽業為例，討論了這種掌控的限度與民眾的抗爭。第五章將目光放到1950年代後期，集體經濟指向下層的農村副業經營方針不斷反覆，從中央提出農村要開展「多種經營」、開放自由市場，到公社化市場佔主體，政策變化影響了農村副業的發展。在此期間，農村中的黑市活動始終存在。

第六章討論1960年代前期國民經濟調整時期，國家對「投機倒把」行為（黑市經濟）的打擊。1961年，中央頒布《農村人民公社工作條例（草案）》（《農業六十條》），承認家庭副業是「社會主義經濟的必要的補充部分」（頁621），家庭副業合法化，投機倒把行為在各地迅速出現。本章以上海為例，討論了中共如何在1962年下半年再度高舉階

級鬥爭大旗，通過社會主義教育運動，打擊單幹風與非法的投機倒把活動。

二十世紀中國農村的副業發展情形，正如作者在結論中所言，反映了「20世紀中國歷史的斷裂性與延續性」（頁715）。所謂斷裂性，是指伴隨着近代化的需求，中國的重商觀念晚近才出現，農村副業與市場開始受到重視。在治理政策上，一方面，中共的治理表現了對這段近代化歷史的延續性；另一方面，在新中國成立後，中共對農業、手工業、商業進行專業分工改造，冀望由此脫離傳統農村副業形態，表現出歷史的斷裂性。但實際分工與強制政策無法隔斷副業發展的內在延續性，因此政策才會不斷反覆。

二 合作社與共產革命

在社會經濟史視野下，合作社成為國家與農民之間的溝通媒介。作者認為這也是研究二十世紀中國農村革命史的一個重要進入路徑。不過，他指出目前研究者在提到合作社時多不加區分，統指農業生產合作社，而忽視供銷合作社，因此對於農村副業與市場的研究闕如。實際上，有關供銷合作社的研究，除了作者提到的施堅雅（G. William Skinner，頁16-17）外，大陸學者多有關注，他們多以供銷合作社的制度發展為論述主體，對合作社在國家改造農民、發展農村基層市場中的作用給予肯定^③。

與上述研究有所不同，首先，本書拓展了「合作社」的概念。作

者結合紀廷 (Pauline B. Keating)、李懷印與徐維恩的研究，將合作社概念擴展到國家與農民之間的中間生產單位，甚至包括人民公社、生產隊與生產大隊 (頁 36-38)。概念拓展的背後反映了作者對新中國國家體制的一種潛在認識：即使在新中國建立後，中共對農村副業的控制也必須以中間組織為媒介，合作社被生產單位取代或許意味着農村副業經營的失控。其次，本書以合作社為研究主旨，帶着與弗里曼 (Edward Friedman) 和戴瑞福 (Ralph Thaxton) 等人對話的意圖進入議題：「因為弗里曼等人的研究並不是以農村副業與市場為中心，……是以農業生產合作化為主軸展開。這實際上是一個非常大的盲點，因為中共……主要都不是單單透過農業合作社去掌握農村的副業與市場。」 (頁 29-30) 在新民主主義革命的框架內，中國傳統農村副業與市場經濟帶有勞動與投機的雙面性，因此中共成立的合作社也帶有兩面性：既利用與發展資本主義經濟，又限制資本主義經濟發展，是「半社會主義性質」的經濟 (頁 287)。這就意味着實際執行時，國家、地方與民眾之間的反應會有差異。差異化的表現因時而異、因勢而異，這也成為本書貫穿始終討論的問題。

本書主要依據省級檔案，分析了合作社與國營公司、農民私商、國家基層市場管理機構 (如市場管理委員會、交易所等) 的矛盾糾葛。供銷合作社的定位很清楚，作為國營公司的下游，為國營公司和國家而不是為群眾和幹部的私人利益服務。當國家欲借合作社之手進行地

方現代化時，推廣適合大規模生產的副業和機械化生產方式就成為必然，專業化的農村副業就不再是農民的副業。合作社系統逐漸脫離群眾甚至國營公司，有着演變為一個龐大的官僚體系的趨勢。對那些零散的農村副業活動來說，雖然中共欲加強掌握甚至消滅農村的副業與市場活動，但因國家並無相匹配的收購能力，效果並不理想。

1953年統購統銷的實施，促使市場管理更為嚴格，各地通過改造農村小販及組織農業生產合作社，將農村副業與市場納入到國營公司或合作社的組織管理之下。這導致了農村市場的進一步萎縮。大躍進開始後，各地的副業生產被置於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管理之下，供銷合作社在市場管理與副業生產中的作用相對減弱。雖則中央提出要發展「多種經營」，卻傾向以集體的方式來運作。因此，隨着人民公社的建立，供銷合作社下放到公社，由公社設立商業部或供銷部，作者敏銳地形容為「把市場交易公社化」 (頁 561)。這一概念凝練地指出了供銷合作系統的公社化現象。從 1953 到 1965 年，在農村副業與市場的發展過程中，國家一直試圖將其納入到國家體制的管理軌道中，但始終無法完全掌控。

圍繞合作社及農村副業、市場體制變化，作者試圖闡釋二十世紀國家與農村社會及農民之間的關係，不論是國家的「統制」，還是農民的「反抗」，作者認為都是有限度的，兩者犬牙交錯，很難講是誰擊退了誰。作者最後指出，傳統中國農村的副業與市場活動具有強韌的

作者指出，傳統中國農村的副業與市場活動具有強韌的延續性，即使受到強力打擊，依然能夠續存。但不可否認的是，國家政策在這一過程中對其起到了鼓勵或阻撓發展的作用。

延續性，即使受到強力打擊，依然能夠續存。但不可否認的是，國家政策在這一過程中對其起到了鼓勵或阻撓發展的作用（頁726-27）。

三 特定制度解讀深度不足

本書正文731頁，記錄徵引書目的頁數達63頁，除公開出版的資料外，徵引的檔案資料涉及上海、河南、山東、四川、台灣、香港、日本等地，可見作者用功之深，考證之細。正如本書緒論所示，作者既要通過通史補足地方化研究的缺陷，又要通過對已有研究的缺失進行針對性討論（頁39-40），細緻的制度考證應該是文本呈現的必需。不過，考察作者的資料運用，檔案資料多是省市級，且多為情況匯報與總結，這無可避免地帶來了資料運用上的同質化。當「問題」被資料反覆述說，順着資料的邏輯，作者對政策的解讀難免發生偏頗。僅舉兩例以述之。

首先，在本書的中心章節第四章中，作者指出統購統銷政策開展以後，農村市場出現了各種亂象。1953年10至12月間，山東地區糧食銷量達到8,000萬斤，因為統購統銷前後群眾盲目購買，囤積糧食。1954年1月，山東省進行民主評議，通過發放購糧證規範購糧，2月銷量即開始大減，扭轉了先前的混亂局面。4月，國家設立糧食市場，允許農民在此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換，以緩解市場的混亂（頁422-23）。作者由此認為在統購統銷之外尚有

允許農民在國家許可範圍內進行糧食及其他農副產品交易的自由市場。從資料來看，這一結論似乎順理成章，然則內裏涉及到的重要關節仍有追問的必要性。

山東省1953年前三季度的糧食銷量為3.2億斤，平均每個季度為近1.1億斤。雖然書中指出12月統購統銷實施後，全年銷量達至近4億斤（頁421），但總體來看，第四季度的糧食銷量還不足1億斤，並不突出。按照正常年份，糧食銷量的旺季為第二季度（4至6月）^④，從全國情況來看，1953年國營公司和供銷合作社的糧食銷量四個季度分別為145.2億斤、178.7億斤、134.9億斤、154.4億斤，符合正常認知^⑤。統購統銷後糧食銷售的增長是否如本書引述的檔案中所言，是因為農民盲目購買、囤積糧食；銷量的減少是否因民主評議政策的實施，實不能不令人疑慮。

這中間有幾個問題需要釐清。首先，1953至1954年糧食銷量的變化與市場、季節有關嗎？隨着統購統銷的展開，國營公司與供銷合作社的糧食收購量佔當年收購量的比例呈上升趨勢，1953年佔比為78%，1954年已至96%^⑥。筆者的研究也發現至1953年底，國家對糧食市場已經具有壓倒性的掌控力，市場上的交易基本控制在國營或集體力量手中^⑦。從1954年全國糧食季節銷量來看，第一季度銷量平穩，季節性的波動仍然在第二季度^⑧。交易的變化排除了市場、季節因素，還有甚麼因素可能導致上述變化？換言之，市場上還有哪些可能的糧食來源？如前所述，國家

統購統銷後糧食銷售的增長是否如本書引述的檔案中所言，是因為農民盲目購買、囤積糧食；銷量的減少是否因民主評議政策的實施，實不能不令人疑慮。

設立糧食市場，意欲讓農民通過餘糧交換來緩解統購統銷後的缺糧局面，問題是農民手中還有餘糧嗎？

曹樹基等人在對河南桐柏縣統購統銷的研究中發現，統徵統購後地方農民的糧食慢慢只剩餘「口糧」，餘糧成為統計中的虛幻數字。幸運的是，由於桐柏縣還有水稻的種植，而水稻不屬徵購之列，因此尚可補充糧食所缺^⑨。河南另一個全小麥種植縣內鄉縣的情況更為突出，政府在統計中將返銷糧（國家向缺糧地區返銷的糧食）作為餘糧，農民手中並無餘糧^⑩。雖則山東的情況並無直接研究可以借鑒，但從鄰近省份河南的情況看，山東出現的亂象亦可能與此有關。由此或可推測，1954年1至3月的糧食銷量大減（頁422），與農民手中並無可以交易的糧食有關。即便有少量餘糧可以在國家糧食市場自由交易，但是需以牌價進行，牌價與糧食黑市價格之間差距過大^⑪，農民會願意嗎？作者在書中也對這一現象進行了討論，指出「農民不願賣給國家，寧願賣給黑市」（頁426）。

其後，國家糧食市場的相繼垮台（頁427），一則與糧源枯竭有關，二則與價格控制有關。總體來看，農村市場的糧食波動與市場存量有關，與農民手中的餘糧有關，與國家糧食市場的關聯性不能與前二者相提並論。陳雲曾指出，涉及糧食問題的四種關係（國家—農民；國家—消費者；國家—商人；中央—地方、地方—地方）中，國家跟農民的關係是最難處理的；這不但是經濟問題，更是政治問題^⑫。由此我們重新檢討國家設立糧食市

場的目的，或許調節國家與農民關係的目的大於「自由市場」。

其次，本書第五章以養豬為例來討論大躍進時期農村副業的發展，認為山東生豬數量的下降，一方面源於1953至1955年糧食的增長速度下降，另一方面是統購統銷的推行導致糧食更加不足，從而影響了飼料來源所致。此一解釋固然抓住了豬飼料這個關鍵因素，但有兩個內在問題尚可進一步追問。第一，為何1957年生豬數量急速上升？第二，1953年後生豬數量的持續下降僅僅是因為糧食問題嗎（頁526-27）？

據王保寧等人的研究，1953年統購統銷的實施確實減少了豬飼料的供應，沒有預留足夠的精飼料，但生豬數量下降的重要原因在於農業生產合作化運動開展初期沒有理順合作社與社員的責任、權力、利益（責權利）關係，也即很多農業生產合作社在養豬方面沒有處理合作社與社員的飼料供應、養殖時間和豬糞歸屬等問題，這直接造成社員養豬積極性的下降。1955年起，中央針對生豬數量下降開始調整養豬體系，新的生豬養殖體系釐清了各方的責權利關係，成為計劃經濟時代中國生豬養殖的主要模式。這一調整直到1957年才完成^⑬。簡言之，生豬數量的下降不僅在於糧食不足帶來的飼料減少，更與農業生產合作化運動下合作社制度的設計有莫大關係，在1957年制度設計完成後，生豬數量開始恢復到1952年的水平。

要準確解讀國家與農民的關係，首先需要準確理解中共各項制

農村市場的糧食波動與市場存量有關，與農民手中的餘糧有關，與國家糧食市場的關聯性不能與前二者相提並論。國家設立糧食市場的目的，或許調節國家與農民關係的目的大於「自由市場」。

度設計背後的問題及其實施。這一方面需要對史料更為細緻的推敲和解讀，另一方面更需要結合相關領域的深入耕耘。如此，才能在通史的寫作中融入對各種特定制度的深層理解，最終對中國共產革命作出更為準確的評價。

四 區域特色下的通史

雖則作者在緒論中指出要突破地方化的研究，但本書的另一個特色恰恰是通過區域研究來進行宏觀比較，這一寫法對史料的要求極高。作者承認因材料限制，不可能選定單一地區進行長時段的考察，但其選擇考察對象地區時，絕不僅僅限於史料的有無，而是根據該地區在相關主題上的重要性而定（頁39-41）。

《農村的副業》選定區域的標準既有以問題對話為導向，也有以典型案例為導向，更有以地區特色為導向。不同地區的選擇標準，使每個區域的敘述重點亦有所不同。第三、四、五章是本書的重點篇章，作者分別選取了四川、華北等區域，帶着與施堅雅、弗里曼、戴瑞福展開對話的意圖進入議題，對國家與農民、市場的關係展開論述，試圖通過對學界研究的回應來討論新中國建立後共產黨不同時期處理農村副業政策的重點所在。這一寫法有突出的問題意識，但同時也有可能遮蔽通史的另一面相。特別是對材料的運用與理解上，常以「區域」或「個體」去解讀「全域」，將中共視為一個「整體」去加以闡

述，不免帶有以偏概全之可能性。如作者認為，「中共建國初期對農村副業與市場造成最大傷害的政策就是對私商的仇視與限制」，此一提法的例證就是河南稅務幹部中有人認為「無商不奸」，以及湖南土改後農村副業輸出受到嚴重限制（頁386）。而實際上，新中國成立初期，各地稅務幹部來源多重，同為幹部對政策的執行亦有差異。以此材料來評估河南幹部對商人的態度尚有偏頗，以此論全國更難周全。顯然，這一結論的背後，不論是材料的運用還是分析，皆存有對中共政策「階級化」的固化管理。

第六章討論中共在1960年代前後對投機倒把的處置時，選擇了以上海市為例來進行探討。作者認為上海是全國最大的城市與市場，也是周邊農村副業產品的主要交易場所，更是全國大中城市裏集市貿易量居於首位的城市，是中共打擊投機倒把的主要焦點，因此可作為有代表性的討論對象（頁42）。從城郊貿易交易頻繁度與其市場容量來看，上海確具領先地位。作者既然着眼於城鄉貿易，在政策的處理上也將投機行為分為城市投機與鄉村投機兩個部分。這從書中談及1964年上海的市場鬥爭三個階段中亦可看出：第一階段，通過「四清運動」分別在城市里弄與農村生產隊動員群眾揭發投機倒把活動；第二階段，集中力量處理大案，特別是跨越城鄉與省界的投機違法案件；第三階段，主要是對重大案件中需要打擊的目標，展開聲勢浩大的群眾鬥爭與動員，以公審大會的形式展開。此三階段的鬥爭重點主

本書選定區域的標準既有以問題對話為導向，也有以典型案例為導向，更有以地區特色為導向。對材料的運用與理解上，常以「區域」或「個體」去解讀「全域」，將中共視為一個「整體」去加以闡述，不免帶有以偏概全之可能性。

要在城市投機部分，換言之，城市投機行為佔市場吞吐量的大頭。

實際上，在1960年代前後，特別是大躍進之後，我們對城鄉貿易的討論應有兩個基本前提：第一，大城市的特殊性；第二，城鄉貿易網的延展度的差異性。學界對於1959至1961年間中共的糧食分配政策有一個普遍的認識，即保衛大城市的糧食供應。周杰榮(Jeremy Brown)在對天津的討論中，便強調了天津在此時期的特殊性，「缺乏人脈的城市人口只能依賴不堪重負的城市糧食供應網」^⑭。上海作為「社會主義建設的命根子」，更是不能發生問題^⑮，這種特殊性也勢必對各層面的政策產生影響。作者指出1961年底，上海近郊的松江縣泗聯公社友誼生產大隊每戶副業收入平均達到282.5元人民幣，之所以如此，正因為他們的副產品蔬菜輸入到廣大的上海市區市場較為方便(頁631)。周杰榮在討論此一時期發生在天津的投機行為時，認為市政幹部對小販的鬥爭是失敗的^⑯。此外，大城市投機行為中，跨區域投機屢見不鮮。這都與鄉村的投機行為形成對比，鄉村投機行為受到資本與區域貿易網絡、運輸網絡的多重限制，顯然不能相提並論^⑰。施堅雅在研究中也提到，雖然到1958年中國的交通現代化程度有了更大的發展，但是當局對基層農村市場的消除政策卻使農村的商品流通陷入幾乎癱瘓的境地^⑱。這顯然與上海的情況有所區別。

鄭振滿等學者談到區域史研究時，認為區域史的研究目的是理解整體史，但區域之間的差異不可避

免，區域的代表性可以「區域社會發展模式」來呈現，通過對區域社會機制的探討，來理解「大歷史」，回答「普遍問題」^⑲。本書在區域選取上呈現出更為靈活的趨向，這一方面為我們解讀不同區域模式提供了更多的觀察角度，但另一方面也難以形成通史性的一以貫之。這就提醒我們，以區域史導向來書寫通史時區域選擇與區域比較的重要性。

五 結語

就《農村的副業》一書的寫作意圖而言，不論是以一個新的視角介入對共產革命以及國家與農民關係的討論，還是對長時期零散的農村副業與市場活動的觀察，對寫作者來說都是巨大的挑戰。如果作者能進一步吸收大陸學者在這一時期諸多經濟制度上的精細研究成果，將討論真正呈現到「農民個體」，會讓我們對國家與農民關係有更為深入的理解。不過，全書的探討從清末以至1960年代，從制度、實踐上對這一時期的農村副業與市場活動進行了詳細的分析，有利於我們從較長時期來理解國家與農民關係的變遷，也為之後學者在這一領域的研究提供了借鑒和討論對象。無論如何，本書藉由供銷合作社的研究視角，通過揭示中共對農村副業和基層市場的治理，對中國革命史研究中的一個核心話題——國家與農民關係，進行了較為深入的討論。與此同時，本書的問世也提醒我們未來通史寫作中需要注意的深化、細化、典型化等諸多問題，通

本書在區域選取上呈現出更為靈活的趨向，這一方面為我們解讀不同區域模式提供了更多的觀察角度，但另一方面也難以形成通史性的一以貫之。這就提醒我們，以區域史導向來書寫通史時區域選擇與區域比較的重要性。

過社會經濟的視角研究中國革命史仍是一個值得關注的課題。

註釋

① 陳耀煌：《共產黨·地方菁英·農民——鄂豫皖蘇區的共產革命(1922-1932)》(台北：政治大學歷史學系，2002)；《統合與分化：河北地區的共產革命(1921-1949)》(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2)。

② 劉永華等：〈社會經濟史視野下的中國革命〉，《開放時代》，2015年第2期，頁11-80。

③ 遲孝先：《中國供銷合作社史》(北京：中國商業出版社，1988)；楊德壽主編：《中國供銷合作社發展史》(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98)；李攀：〈新中國農村供銷合作社研究(1949-2002)〉(中共中央黨校博士論文，2019)；李玉蓉：〈供銷社、物資流通與計劃經濟：計劃商業體制的邏輯與困境(1948-1962)〉(北京大學博士論文，2021)。

④⑩ 〈陳雲同志在全國糧食緊急會議上關於實行糧食統購統銷的講話〉(1953年10月10日)，載商業部當代中國糧食工作編輯部編：《當代中國糧食工作史料》，上卷(內部發行，1989)，頁152；150-61。

⑤⑥ 〈國營和供銷合作社商業糧食購、銷數量(按季分)〉，載國家統計局貿易物價統計司編：《中國貿易物價統計資料(1952-1983)》(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1984)，頁195。

⑥ 1953、1954年糧食總收購量分別為949.2億斤、1,036.2億斤，其中國營和供銷合作社收購量分別為742.1億斤、996.2億斤，佔比達到78%(742.1/949.2)、96%(996.2/1,036.2)。參見〈糧食收購量佔產量的比重〉、〈國營和供銷合作社商業商品購、銷數量〉，載《中國貿易物價統計資料(1952-1983)》，頁125、156。

⑦ 王春英、張艷梅：〈向社會主義過渡：建國初期的糧食市場與國家調控〉，《史林》，2017年第5期，頁153-68。

⑧ 曹樹基、廖禮瑩：〈國家、農民與「餘糧」——河南省桐柏縣的統購統銷(1953-1955)〉，《新史學》，第22卷第2期(2011年6月)，頁155-212。

⑩ 孫琦：〈大躍進前的糧食徵購——以河南內鄉縣檔案為基礎的研究〉，《新史學》，第24卷第1期(2013年3月)，頁157-203。

⑪ 山東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山東省志·糧食志》(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94)，頁115。

⑬ 王保寧、陳彬：〈1953-1957年我國推動生豬增產的政策舉措及成效〉，《黨的文獻》，2022年第1期，頁103-109。

⑭⑮ Jeremy Brown, *City Versus Countryside in Mao's China: Negotiating the Divid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2), 73; 74.

⑯ 馮筱才：〈保衛「社會主義建設的命根子」：1959-1961年上海的糧食緊張及應對〉，載王奇生主編：《新史學》，第七卷(北京：中華書局，2013)，頁223-53。

⑰ Chunying Wang and Y. Yvon Wang, "Gray Markets in the Great Leap: Prosecuting 'Profiteering' in Liangshan County, Shandong, 1958-1960", *Modern China* 48, no. 5 (2022): 948-81.

⑱ 施堅雅(G. William Skinner)著，史建雲、徐秀麗譯：《中國農村的市場和社會結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頁130-31、137-38。

⑲ 鄭振滿等：〈區域史研究的問題導向〉，載溫春來主編：《區域史研究》，第一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0)，頁3-18。

王春英 南方科技大學思想政治
教育與研究中心副教授